

教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GM-2026-1-1-21X

供方(中标人全称): 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2026-2027学年学生教材项目,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6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学生用教材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小写: 人民币 900 万元 (大写: 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三、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

1. 供方保证所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合法全新教材,若发现有非法盗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供方承担。

2.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3. 需方不论何时采购教材,供方必须协作采购,如有些教材出版社无货,供方必须接到订单后三个工作日之内将所缺教材目录通知需方,以便及时更换教材。(供方不能按要求采购教材的,扣当期实际总合同价款的1%。需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函进行兑付,不足部分,供方需另行支付。)

4. 出版物分拣和打包要准确,并确保无褶皱、无污损。在出版社有书的情况下,供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调换到位。(供方达不到无条件调换的,扣当期实际总合同价款的1%。需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函进行兑付,不足部分,供方需另行支付。)

5. 在出版社有书的情况下,供方在配送出版物时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与书目不符的教材。(供方达不到要求的,扣当期实际总合同价款的1%。需方有权直接使

用履约保函进行兑付，不足部分，供方需另行支付。)

6. 发货单与签收单内容必须一致，并签章备据。

7. 需方报订单时应提供准确的书名、作者、出版社、书号等信息。

8. 需方追加教材通过网络、书面等形式向供方订货，供方保证在第一时间内向需方教材科告知教材信息。需方所追加的教材，供方保证以最快速度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9. 供方按照需方学生用书数量实行多退少补，需方应在开学后6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退货。

10. 供方须在开学上课前一天将教材发放到班级，且教材到货率不低于95%。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至延期开学超过15日的情况下，供方负责按照需方要求免费将教材寄送至学生家中。发放中有错误的，供方须无条件调换。(达不到此项要求的，扣当期实际总合同价款的1%。需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函进行兑付，不足部分，供方需另行支付。)

11. 调剂：在到书三个月内，供方负责调剂、退换需方剩余的教材，保证需方零库存。

12. 供货完毕后，由需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教材清单”。

13. 根据需方要求，供方完成相应的教材信息数据整理工作。(供方达不到要求的，扣当期实际总合同价款的1%。需方有权直接使用履约保函进行兑付，不足部分，供方需另行支付。)

四、供货时间要求

供方在接到需方教材订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回告可供教材情况，在出版社有书的情况下保证接教材采购订单后在需方规定的工作日内能按照规定的品种、数量送至需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教材的分类、整理、分发；追加教材应在接到追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到书；对受需方委托采购但因不再出版无法订购的教材，供方在接到征订单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告知需方，以便及时调换版本。

五、付款时间及方式：

1. 付款时间：供方凭需方教务处验收的“教材清单”提供给需方国家正规发票，2026-2027学年第一学期货款在2027年1月31日前结清，2026-2027学年第二学期货款在2027年7月31日前结清。

2. 需方合同期内采购的教材和教师用书按照供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折扣76%结算(国家统编教材及思想政治理论课(两课)教材折扣率按国家有关政策结算)，需方按实洋支付书款。

六、履约担保：

1. 担保方式：供方需以银行保函（独立且见索即付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2. 担保金额及期限：签约合同总价款的2%，自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供。待需方将两学期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保函（如需走流程，需待学校流程走完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九、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履行完毕止。

2. 本合同一式捌份，供方叁份，需方伍份。

十一、文书送达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宜，采用邮寄或指定电子邮箱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自对方签收或拒签之日起即视为送达；以指定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自送达至指定的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本合同落款处的地址、联系人、电话、指定电子邮箱为送达时的地址、联系人、电话、指定电子邮箱，如以上内容发生变更的，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如未提前通知的仍以原约定的方式送达。

供方(公章)：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西太康路19号

代表人(签字)：张建军

日期：2026年8月6日

联系人：苏瑞

电话：15136183830

指定电子邮箱：837415998@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北路支行

账号：411060100018170429689

需方(公章)：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76号

代表人(签字)：李艳

日期：2026年8月6日

联系人：

电话：0371-60987695

指定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关于变更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的情况说明

尊敬的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我公司作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2026-2027 学年学生教材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自愿将履约保证金从银行保函形式变更为缴纳至贵方对公账户，自双方签署的教材采购主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缴纳，待贵方将两学期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我公司（如需走流程，需待学校流程走完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8 万元（壹拾捌万元整）

缴纳账户：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账号：41001523032059666666

开户行：建行郑州东明支行



河南省郑州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8 月 6 日